

山西能源学院文件

院质控字〔2023〕73号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普通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教育教学水平，引导本科专业自我建设、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进一步规范人才培养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山西能源学院普通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现已经院长办公会通过，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普通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附件

山西能源学院普通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为切实发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作用，引导本科专业自我建设、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进一步规范人才培养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行业布局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凝练专业特色发展，建立学校本科专业评估与建设的长效机制。充分利用专业评估的导向功能与诊断功能，引导学校优化专业布局、明确专业定位、明晰专业方向，开阔建设思路，实现专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本科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本科专业评估坚持以下原则：

（一）主体性原则。强调专业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旨在增强专业办学的主体意识，充分激发专业办学的活力，加强自我保障机制的建设。在专业评估中既强调各专业基于历史的梳理与审视，也强调专业在参评过程中的主动思考，形成未来发展的清晰路径，实现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二）常态性原则。评估方案和过程力求简约，评估主要内容限定在各教学部门教学管理的基本职责范围内，不给各教学部门和教师增加工作负担，不影响教学部门日常工作的开展，帮助其真实了解专业建设的评估意见。

（三）多样性原则。专业办学要体现多样性，克服同质化，强调专业特色是专业发展的生命力。新建专业侧重考察是否紧缺或急需，基本办学条件是否具备，教学规范和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办学历史较长的专业侧重考察办学特色和改革创新成果；工科专业侧重考察如何提升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

（四）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做出审核判断，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作引导，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参评专业的自我评估和专家组通过现场考察所作出的判断，都以事实和数据为支撑，增强说服力。

（五）分批推进。根据专业建设情况分批进行，通过首批评估专业先行先试，摸索方法，改进不足，不断完善评估方案，为后续全面评估的科学有序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评估组织

分别成立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组和教学部门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组，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教务部部长

成员：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相关人员，各教学部门教学主任，本科专业负责人，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校内外专家。

四、评估依据

以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为依据，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山西能源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五、评估范围

学校所有本科专业。按照“保合格、上水平、创一流”的思路，开展分级专业评估，引导达成专业认证标准。凡申请学校一流专业的均需经过学校专业评估。新专业建设周期原则上为4年，建设期满，需接受合格评估及学士学位授权审核。

六、评估程序和结论

（一）专业自评。受评专业按“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撰写和提交自评报告。

（二）专家实地考察评估前准备。按评估要求对受评专业抽查听课和调阅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审读自评报告。

（三）专家实地考察评估。受评专业实地考察评估，通过听取专业负责人PPT专业建设情况介绍，教学部门领导、专业负责人访谈，现场听课、查阅教学文档，查阅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组织教师、学生座谈会，考察实践教学条件等，对专业办学水平作出公正客观评价并进行现场反馈。

（四）专家评估结论和评估意见。专家按“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和给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同时，专家就受评专业形成书面评估意见。

七、评估组织

(一)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教务部统筹组织专业评估工作，负责组建评估专家组，制订评估工作计划，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估。

(二) 各教学部门负责组织受评专业按评估计划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和做好迎评准备。

(三) 评估专家组根据评估要求，负责审议专业自评报告和进行现场考察，依据评估情况进行评估反馈，给出评估结论。

八、评估激励

对评估优秀和办学特色显著的专业、在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进行重点培育和推荐。

本实施意见由发展规划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部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